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00號

原　　告　宋柏彥
訴訟代理人　蘇辰雨律師
　　洪士宏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陳宣至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春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原告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被告為母子，被告與伊之父宋喜龍於民國80年10月1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伊及訴外人宋柏諭、宋馨婷、宋瑋婷等4 名子女。宋喜龍於100 年11月20日因與訴外人潘添進發生車禍翌日不治死亡時，伊及宋柏諭、宋馨婷、宋瑋婷等4 人均未成年，故相關車禍賠償及職災賠償等事宜，均由渠等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出面為之。而潘添進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 年度易字第162 號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與被告以200 萬元達成和解，被告受領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,600,000 元及東和公司職業災害補償620 萬元，至今未將伊應得車禍賠償5 分之1 之金額36萬元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 分之1 即266,000 元，職災補償5 分之1 即124 萬元交付之。被告既係受伊之委任與第三人商談和解事宜，則被告因此受領之金額當交付伊，是伊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之，為有理由。被告既係基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代理伊受領應得之賠償金，

伊已成年，被告已非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保有伊所應受領之賠償金之原因消滅，伊亦得依民法第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。審酌伊與宋柏諭均為宋喜龍之子女，故伊主張其可得受領之賠償金額為1,866,000 元。爰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、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擇一有理由判命被告給付伊1,866,000 元等語。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,8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利息。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宋喜龍因車禍身亡後，肇事者潘添進應給付和解金額200 萬元，20萬元部分款項尚未給付，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60 萬元、職業災害620 萬元業已受領。另上開款項業已給付宋柏諭250 萬元，另支付喪葬費用、房屋修繕費用及原告尚未成年前之教育及生活費用，並償還宋喜龍生前負債及其他支出等，所剩不多，至多僅願給付原告150 萬元等語置辯。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與被告為母子，被告與原告之父宋喜龍於80年10月17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原告及訴外人宋柏諭、宋馨婷、宋瑋婷等4名子女。宋喜龍於100 年11月20日因與訴外人潘添進發生車禍翌日不治死亡時，原告及宋柏諭、宋馨婷、宋瑋婷等4 人均未成年，故相關車禍賠償及職災賠償等事宜，均由渠等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出面為之。原告目前已成年。潘添進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 年度易字第162 號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與被告以200 萬元達成和解，被告受領賠償金180 萬元。原告可得36萬元。被告受領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職災補償金620 萬元，各5 分之1 。原告可得124 萬元。被告受領強制汽車保險金160萬元。原告可得266,000元。宋喜龍之繼承人均就遺產為拋棄繼承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上開金額合計1,866,000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擇一有理由命被告給付原告1,866, 000

元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與被告為母子，原告之父宋喜龍於100 年11月20日因與潘添進發生車禍翌日不治死亡時，原告未成年，相關車禍賠償及職災賠償等事宜，均由被告出面為之。原告因宋喜龍死亡可獲得之車禍及職災賠償合計金額1,866,000 元，均由被告收取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身分，收取上開賠償金額一節，洵堪認定。又原告目前已成年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被告已無法定代理之權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將所收取之上開款項交付與原告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4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因宋喜龍死亡所獲得賠償，非宋喜龍之遺產，乃屬因子女身分所獲得賠償之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原告之特有財產，非為原告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原告與宋柏諭均為宋喜龍之子，均僅能分得1,866,000 元，被告給與宋柏諭超過1,866,000 元部分，尚不能以原告之特有財產支付。又被告為原告之母，對於原告未成年時，本有保護、教養原告之義務，於必要保護教養範圍內，亦不得以原告之特有財產以為支付。再者，原告、被告及其他宋喜龍之繼承人，均已拋棄繼承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關於宋喜龍所遺繼承債務即非兩造應予負責清償之債務，復不得以原告特有財產支付，亦可認定。另被告辯稱支出宋喜龍喪葬費43萬元部分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亦無所憑據，自難以採信。是被告雖辯稱款項業已給付宋柏諭250 萬元，另支付喪葬費用、房屋修繕費用及原告尚未成年前之教育及生

活費用，並償還宋喜龍生前負債及其他支出等，所剩不多，至多僅能給原告150 萬元等語，即非可採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成年後請求被告返還基於法定代理人身分為原告收取之1,866,000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79 條之規定請求部分，因本件原告上開請求業經准許，則不當得利部分，即無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6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5 月25日（送達證書，旗調卷第1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、第390 條第2 項、第392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